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峰政发〔2021〕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公路日常 保养（保洁）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区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提高保养（保洁）质量，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枣庄市镇域环境整治方案》等规定，结合峰城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国省干线公路保养（保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国省道公路是重要的交通干线，在加强国防建设和加快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抓好其养护管理工作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抓养护管理

就是抓发展的理念，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采取措施，确保养护管理、保养（保洁）等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责任

根据《关于印发<峰城区公路日常保养（保洁）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函字〔2020〕65号）和《道路保洁移交专题会议纪要》（〔2020〕48号）等文件，各镇街负责辖区内国道、省道的日常保洁工作，工作内容包括：道路保洁洒水、路基保洁、桥涵构造物保洁、沿线设施保洁、绿化保洁等方面，要选派精干队伍，配齐配强设备设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区交通运输局要以贯彻落实“路长制”为抓手，切实发挥“路长制”办公室职责，统筹督促各路路长严格履行职责，做好道路的全面综合管理，督促道路的建、管、养、运工作落实，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确保管辖路段干净、整洁、安全、有序。区公路部门既是国道的管养责任主体，又是国省道卫生清扫的监督管理部门，要负责好道路保洁的监督考核工作。

三、确保质量

要认真做好路面保洁、洒水，积极推行日常湿式保洁和机械保洁，每天对路面采取机械清扫为主的保洁，作业频率每天不少于1次，机械清扫“死角”处由人工进行清理，确保路面无垃圾污染物；科学安排洒水作业，确保做到路面湿润，不积水。同时，扎实做好路基、桥涵构造物、沿线设施等部位保洁，及时清理相关杂物，切实营造“畅、安、净、美”的公路通行环境。

四、严格督查

区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每月不定期最少一次对各镇街公路日常保养（保洁）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要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对重大活动服从统一调度、各级政务服务热线投诉反馈、上级通报、媒体曝光、考核整改落实等情况一并纳入考核范围。考核结果将纳入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拨付养护资金。

附件：公路日常保养（保洁）考核评分表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公路日常保养（保洁）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盖章）：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路线名称：			所属镇（街）：		
项目	分值	工作标准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备注
路基	3	整理路肩、边坡使其平整、整洁，无超过 15CM 杂草，无种植庄稼、垃圾等杂物，无冲沟、车辙；路肩保持原有宽度，肩线顺直；边坡饱满、平顺、稳定；疏通边沟，保持排水系统畅通，无阻塞和积水。	路肩、边坡不平整、整洁，每 10 延米扣 1 分；杂草高于 15cm、种植庄稼、有垃圾等杂物，有冲沟、车辙每处扣 2 分。肩线不清晰顺直，每 10 米扣 1 分；边坡不饱满、不平顺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边沟、排水系统阻塞、积水每处扣 1 分。		
路面	40	及时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结冰、积砂；对出现的小坑槽及时垫平，对出现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病害、堆积物，及时上报。	路面不洁净，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路面积水、积雪、结冰、积砂每处扣 1 分；小坑槽未填垫每处扣 1 分；对出现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病害、堆积物，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3 分。		
桥涵	9	清除污泥、积雪、结冰、杂物保持桥面清洁、泄水孔排水通畅；桥梁伸缩缝内的杂物每三天彻底清理 1 次；疏通涵洞，保持洞口清洁；每个月都要对桥、涵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每一座桥梁都安排专人负责，对出现的设施损坏、险情，立即上报。	桥面不清洁，每平方米扣 1 分；桥面泄水孔淤塞，每处 1 分；涵洞堵塞、洞口不洁的，每处扣 1 分；桥梁伸缩缝内有杂物的每处扣 2 分；未进行经常性检查的扣 1 分；桥梁未安排专人负责的，扣 2 分。发现险情或桥涵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3 分。		
绿化	10	沿线两侧绿化苗木抚育管理及时，无枯死、焦梢枝条、杂草及垃圾；遇恶劣天气行道树歪倒占压路面影响公路安畅的，及时采取措施后立即上报。行道树影响行程安全或遮挡标志的要及时修剪。	管护不当，枯枝、弯曲畸形枝的每株（棵）苗木扣 0.5 分；绿化苗木及树木上有塑料袋、纸张、攀附植物等挂物的，每处扣 0.5 分；遇恶劣天气行道树占压路面影响公路安畅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1 分。行道树影响行程安全或遮挡标志的要未及时修剪的，每处扣 1 分。		
沿线设施	6	标志牌、公里碑、百米桩、警示桩、闪光灯等污染及时清洗，歪斜、损坏、缺失的及时上报。	标志牌、公里碑、百米桩、警示桩、闪光灯等污染未及时清洗的，每处扣 0.5 分，歪斜、损坏、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0.5 分。		
日常巡查	2	发现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每发现一起违法行为扣 1 分。		

项目	分值	工作标准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备注
及时整改	10	考核整改落实及时、到位。		考核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视情况扣 1~10 分。		
服从调度	10	重大活动服从统一调度。		重大活动不服从统一调度，视情况一次扣 5~10 分。		
群众投诉	10	无省、市及区政务服务热线等各级群众投诉反馈、无上级通报、无媒体曝光。		省、市及区政务服务热线等各级群众投诉反馈、上级通报、媒体曝光等视情况一次扣 2~5 分。		
合计	100	实际得分		说明:		